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gt;&gt; 论文库 &gt;&gt;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 闲散未成年犯跟谁生活在一起——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研究（2）

最后更新：2008-3-13

家庭健全与否，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成长的人际环境。在被调查的2418名未成年犯中，捕前有52.3%（1264人）的人长期与亲生父母共同生活在一起，24.4%（591人）的人与亲生父母均不生活在一起，23.3%（563人）的人与亲生父亲或母亲中的1人生活在一起。从总体上看，闲散未成年犯与亲生父母生活情况与非闲散未成年犯没有显著差异。

但在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与普通初中生的比较中我们发现，闲散未成年犯不与父母生活在一起的比例远远高于普通初中生。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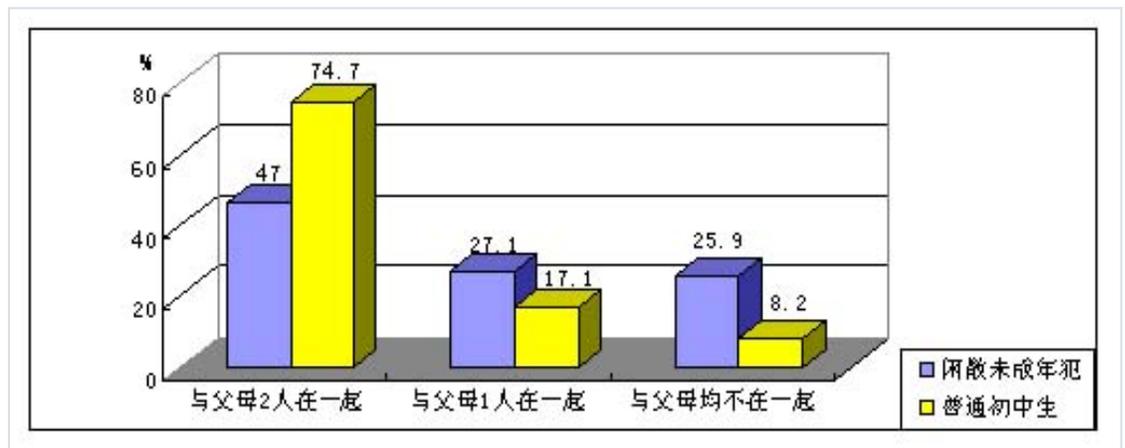


图1：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与普通初中生与父母共同生活情况比较（单项选择）

调查数据显示，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与父母2人共同生活在一起的比例不足一半，大大低于城市普通初中生，低27.7个百分点；与此相对应，与父母1人在一起生活和与父母均不在一起生活的比例则是闲散未成年犯高于城市普通初中生，分别高出10个和17.7个百分点。由此推论，未成年人不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失去父母的关照，是造成其闲散乃至犯罪的重要条件之一。

那些不与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的未成年犯与谁生活在一起呢？

生活在重组家庭的未成年犯有6.4%，其中与生父继母一起生活的3.0%，与生母继父一起生活的3.4%，另有1.1%与继父继母生活在一起，闲散与非闲散未成年犯均无显著差异。进一步分析我们发现，

城市中闲散未成年犯生活在重组家庭的比例相对较高，有13.8%，其中与生父继母一起生活的6.0%，与生母继父一起生活的7.8%，另有1.3%与继父继母生活在一起，与城市普通初中生均有非常显著的差异（ $P=.000$ ）。

生活在单亲家庭的未成年犯有11.6%，其中与生父一起生活的5.6%，与生母一起生活的6.0%；闲散未成年犯生活在单亲家庭的有10.7%，少于非闲散未成年犯13%的比例。

生活在隔代家庭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生活在一起的未成年犯有3.4%；闲散未成年犯与非闲散未成年犯生活在隔代家庭的比例相同。

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有14%的未成年犯脱离父母、祖辈，长期与朋友或其他人生活在一起（朋友11.4%，其他人2.6%）；闲散未成年犯中有15.9%，非闲散未成年犯中有11.1%。

当问及未成年犯没有和亲生父母长期生活在一起的原因时，调查结果显示：4%是“父母双亡”，17.4%是“父母感情不好，不生活在一起”，17.9%是“父母离异”，18%是“父亲再婚”或“母亲再婚”，7.7%是“由于工作限制，父母不生活在一起”，13.4%是“丧母”或“丧父”。全部8个方面原因，闲散未成年犯与非闲散未成年犯的比例相近，均无显著差异。城市与农村未成年犯没有和亲生父母长期生活在一起的原因比较结果是：城市未成年犯由于“父母离异”、“父亲再婚”和“母亲再婚”没有和亲生父母长期生活在一起的比例明显高于农村未成年犯。而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与城市普通初中生没有和亲生父母长期生活在一起的原因则在较多方面存在差异，如表1所示：

表1：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与普通初中生“没有和亲生父母长期生活在一起”的原因比较（多项选择）

原因	城市闲散未成年犯		城市普通初中生		显著性检验
	选中 %	未选 %	选中 %	未选 %	
父母双亡	3.0	97.0	1.1	98.9	$P=.117$
父母感情不好，不生活在一起	17.9	82.1	5.0	95.0	$P=.000$
父母离异	25.3	74.7	23.7	76.3	$P=.644$
父亲再婚	13.7	86.3	4.6	95.4	$P=.000$
母亲再婚	11.5	88.5	3.4	96.6	$P=.000$
由于工作限制，父母不生活在一起	5.5	94.5	16.8	83.2	$P=.000$
丧母	7.1	92.9	2.3	97.7	$P=.007$
丧父	8.5	81.5	3.4	96.6	$P=.010$

注：问卷中此题为多选题，“父亲再婚”、“母亲再婚”包括父母离异后再婚和丧母、丧父后再婚的情况。

我们发现，“由于父母感情不好，不生活在一起”的城市闲散未成年犯的比例高出城市普通初中生12.9个百分点。说明在父母不和睦的家庭环境中生活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相对较大。而“由于工作限制，父母不生活在一起”则是城市闲散未成年犯的比例低于城市普通初中生11.3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在没有冲突情况下父母的分居，对孩子的不利影响大大少于“由于父母感情不好”而“不生活在一起”的家庭。

父母离异或一方死亡之后重组家庭的两组数据显示，城市闲散未成年犯和城市普通初中生之间的差异十分显著。这说明由于再婚家庭的家庭关系复杂，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未成年人的家庭生活环境，如果处理不好，他们往往会出现心理上的不适应或者对继父母的排斥，这种状况同样会对未成年人成长造成负面影响。

（摘自郗杰英主编：《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版）

撰稿：关颖

摘编：陈晨

责编：孙宏艳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供稿）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mailto:louke11@yahoo.com.cn)

